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, 同意聘任赵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, 任期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赵娜女士已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 务代表的情形, 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人: 赵娜

联系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6号

联系电话: 0571-22801163

传 真: 0571-22801188

电子邮箱: stock@hzfb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

附件:

赵娜女士,1991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2015年9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,2021年5月入职本公司。赵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,赵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 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;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—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》等规 定的任职条件。